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19 年度

重大课题招标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教育重大政策的前瞻性与储备性研究，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功能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度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招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课题及要求

1. 本年度计划立项重大招标课题 15 项，每项课题给予一定经费资助，课题研究应在立项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2. 重大招标课题选题见附件 1。申请者可选择其中一项课题申报，课题名称不得更改。
3. 课题研究要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应用导向，注重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注重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政策建议应具有创新性、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1. 重大招标课题申报按照《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

办法》（鄂教科规〔2015〕2号）执行，面向全省高校、科研院所（含社会团体和研究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党政机关。

2. 申请者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对投标课题或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主持并完成过厅级及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者同级别社科课题。

3. 申请者必须是该课题的实际主持人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负责课题研究计划的制订和实施，保证研究经费的规范使用和研究成果的质量。

4. 申请者应按要求到专家评标现场进行答辩，不能按时参加现场答辩的视为弃权。

三、实施与管理

1. 本次重大课题招标在省教育厅领导下，由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教科规划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2. 招标课题按照课题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标、会议复审（含答辩）的程序进行，评审结果经省教育厅审定公示后，由省教科规划办立项，并与中标者签订课题研究协议书。

3. 重大招标课题批准立项后，不得更换课题名称、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主持人。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课题研究无法进行的，省教科规划办将撤项，并追回拨付的经费。

4. 主持人应在课题完成后及时提交结项申请，由省教科规

划办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鉴定。鉴定成果包括课题研究报告或调查报告以及不超过 3000 字的教育改革发展政策建议。

四、申报办法

申请者要认真填写《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课题投标申请·评审书》（附件 2），一式 7 份，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申报材料请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直接送达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7 室。

联系人：马海燕 电话：027－87325759

地址：武昌水果湖青年路 56 号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邮政编码：430071。

- 附件：1.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19 年度重大招标课题指南
2.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课题投标申请评审书（电子版）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19 年度 重大招标课题选题指南

1. 以党的政治建设保障立德树人任务落实的研究
2. 加快构建湖北现代化教育体系及实施路径研究
3. 建设中部地区教育开放新高地的路径及策略研究
4. 建国 70 周年湖北教育改革发展研究
5. “十四五”期间湖北人口与城镇化等变化趋势与教育改革发展研究
6.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湖北乡村教育改革发展研究
7. 推进中小学“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研究
8. 新时代城乡融合背景下家校共育的实践研究
9. 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学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研究
10. 新高考背景下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11. 类型教育导向下湖北职业教育发展战略研究
12. 湖北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研究
13. 改革省属高校人才和科技供给服务湖北高质量发展的对策研究
14. 湖北省高校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的重点领域与实施路径研究
15. 湖北高校科技贡献和科技创新评价体系研究